

##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租赁金华市机电设备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市机电设备厂”）房屋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环钻”）的办公室，预计 2018 年度租金不超过 9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凯捷租赁商务用车一辆，预计 2018 年度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金华市机电设备厂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凯捷之父母实际控制的企业。

关联方罗凯捷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罗凯捷、董事沈潇君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金华市机电设备 (普通合伙)	金华市人民东路368号	普通合伙企业	罗瑞军
罗凯捷	上海市嘉定区菊城路 33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金华市机电设备厂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凯捷之父母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公司与金华市机电设备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罗凯捷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公司与罗凯捷签订车辆租赁合同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金华市机电设备厂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房屋作为浙江环钻的办公室，租期3年，

3年租金共计26.02万元， 2018年度房屋租金不超过9万元人民币。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2017年8月26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凯捷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。车辆租赁费8100元/月，合同期限1年，公司2018年度租金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及租赁车辆、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产生，是公司发展的必要行为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办公室、租赁车辆以及开展业务合作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将保证交易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其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